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

1. 範圍

1.1 本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即「**T&Cs**」），與向 SGS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或向 SGS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或 SGS SA 之任何關聯公司（各稱「**本公司**」）要求提供服務之人（即「**客戶**」）以書面方式約定的任何服務要求、費用方案及訂單，共同構成本公司提供服務（即「**合約服務**」）的完整協議。

1.2 本 T&Cs 優先於客戶的任何標準條款及採購訂單，除本公司已明確以書面同意適用外，合約服務不適用各該條款與訂單。

1.3 本公司以非獨家方式提供合約服務，且本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妨礙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服務。

1.4 當本公司經兩家或兩家以上之客戶共同指定執行合約服務時，本公司僅在所有客戶均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接受指示。本公司將平等地向每家客戶傳達交付成果。

2. 合約服務

2.1 本公司將於約定範圍內提供合約服務，並在該範圍內依照客戶的具體指示執行，上述事項均須經本公司以書面確認。

2.2 如無相反的具體指示，本公司將參照以下各項提供合約服務：(a)本公司或業界的標準訂單表格或標準方法；(b)國際標準、貿易慣例、做法或實務；或 (c)本公司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適當的方法。

2.3 報告、結果及交付成果中所載之資訊，係源自於依客戶指示所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的結果，及／或本公司基於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務，或依我們專業意見應考慮的其他情況，對各該結果所做的評估。

2.4 本公司於提供合約服務過程中收到的商業文件副本，例如銷售合約、信用狀、提單等僅供參考，並不改變、擴大或限制合約服務的範圍。

2.5 本公司有權將部分或全部合約服務分包給其任何關係企業或第三方。

2.6 將測試分包給 SGS 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實驗室時，本公司對客戶的責任僅限於選擇及指示分包商、確保提交正確的樣本，以及正確報告分包程序的結果。

2.7 當本公司被要求見證或觀察第三方介入時，本公司之角色僅限於在介入過程中在場、證明該介入已確實進行，以及傳達其結果，對於所使用設備的狀態或校準、所採用的方法、第三方人員的資格、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分析結果，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提交檢測或由本公司採集的樣本，其保存期限不得超過通常的九十（90）天。該期限屆滿後，如無具體相反指示，本公司有權自行處置、出售或銷毀客戶未索回的樣本。如需更長的儲存期限，則須由雙方達成特定協議，其中包括關於儲存費用及處置事宜在內。

2.9 本公司所提供之合約服務，並非旨在亦不適合用於防止合約服務完成後發生貨物遭竊或被調包的情形。當本公司代表於容器或現場設備上加蓋封條時，此舉旨在作為本公司介入的證據，而非用作防止未經授權而存取的鎖具或安全裝置。

2.10 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於完成相關流程所需的通常時間內及時提供服務。時限或預期處理時間僅在事先以書面約定之範圍內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且須以本公司已及時收到提供合約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

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訊、存取權限、文件及／或樣本為前提。

2.1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得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為執行、支援或改善合約服務的目的，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處理客戶機密資訊。對於相關 AI 的應用，如考量其性質、目的及風險狀況而有必要或適宜進行人工監督，本公司應確保該監督係由具備相應能力、受過適當培訓並擁有相應權限的人員實施，且上述能力、培訓及權限應與相關 AI 系統及其預期用途相匹配，並確保所有各該應用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提供合約服務過程中透過使用 AI 所產生的任何 AI 分析結果或 AI 產出，均應為本公司的專屬財產，本公司得將其用於品質保證、服務改善、產品開發、AI 開發與改良、測試、驗證、基準測試，以及其他內部研究與開發的目的。

3. 交付成果

3.1 本公司將以紙本或電子報告、證書，或透過專用資料庫存取所提供之資料，或依照客戶指示上傳至客戶或第三方所控制之資料庫的形式，呈報其合約服務的成果（即「**交付成果**」）。交付成果包括實驗室測試結果、計算與測量結果、估算、目視觀察、照片及電子紀錄、所蒐集之資料，以及任何描述已執行合約服務的通訊紀錄。當本公司需於資料庫中提供交付成果的摘要版本或節錄時，客戶不得僅依據系統中輸入的有限資料，而必須以交付成果的完整版本為準。

3.2 交付成果的傳遞可透過未加密的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傳輸技術進行，例如線上入口網站或客戶的介面。當交付成果是透過本公司所控制之軟體應用程式或資料庫提供時，客戶應遵守各該數位系統的相關使用條款，並管控其授權人員的存取權限。當交付成果上傳至客戶或第三方所控制的資料庫時，本公司對其安全性或存取權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3 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交付成果，如客戶有相應指示，或根據具體情況、商業慣例、使用習慣、實務做法或適用的供應商付費計畫，向第三方進行各該交付屬默示必要時，本公司亦將向第三方提供各該交付成果。

3.4 交付成果僅代表本公司於介入時所掌握的事實與資訊，且僅限於約定之合約服務範圍及所接收之指示所涵蓋的範圍內。本公司無報告任何超出約定合約服務範圍之事實或情況的義務。

3.5 針對客戶或第三方提交本公司進行檢測之樣本所產生的交付成果，則僅與各該樣本相關，並不就樣本所取之批次或各該樣本的代表性表達任何意見。

3.6 當本公司須在未經獨立驗證的情況下重製客戶或第三方的資訊或文件時，本公司有權信賴各該資訊均正確，並將其納入交付成果中，且無須就其內容或真實性承擔任何責任。

3.7 本公司提供合約服務及發出交付成果，並不因而免除或解除客戶或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本公司亦不承擔、降低、免除或承諾履行客戶的任何義務，或任何第三方對客戶所負的任何義務。

4. 本公司的保證

4.1 本公司保證：(a)將以符合同類服務業界慣例的方式，並以合理的謹慎與專業技能提供合約服務；(b)已取得提供合約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授權，並將遵守與提供合約服務相關的法律規定；(c)交付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d)將調配充足資源及受過適當培訓的代表執行合約服務；及(e)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代表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中包括客戶或其人員於合約服務執行前或執行期間通知本公司的任何特定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

場地安全規則與程序在內。

4.2 如違反保證條款，本公司應自費重新履行服務，以改正任何瑕疵，但以合理必要的方式為限。

4.3 本公司不做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訊、行銷資料或建議均不構成保證，亦不增加已明示提供的保證範圍。

5. 客戶的義務

5.1 客戶應確保及時向本公司傳達或提供相關資訊、文件及指示，以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規劃及執行合約服務。

5.2 客戶應確保本公司代表能安全且不受不當限制地進出合約服務的執行地點，並應立即移除或排除任何可能妨礙或干擾合約服務之執行的狀況或障礙。

5.3 當合約服務的全部或部分係以遠端方式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視訊連線、專用軟體應用程式或使用感測器），且本公司代表未實際到場時，客戶應按要求加以配合，以確保合約服務得以不受干擾地進行，其中包括操作設備、操控攝影機或感測器，以及使用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專用軟體應用程式在內，以便本公司客觀地蒐集相關資料。客戶應確認並保證，透過遠端方式向本公司展示的影像確實與合約服務所涉及的貨物或設備相關。客戶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所取得的任何資料將由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資料保存政策進行儲存。

5.4 當合約服務係於客戶場地進行時，客戶應預先將現場已知的任何危害或危險告知本公司代表；提供該場地所有適用的衛生與安全政策的查閱權限；並確保本公司代表的健康、安全及保障，受到與其自身員工及其他訪客同等標準的保護。

5.5 當向本公司實驗室提交成分不明的樣本時，客戶應告知本公司各該樣本可能造成的任何危險或污染風險，並提供材料安全資料表或其他為確保其安全處理及儲存所需的資訊。

5.6 客戶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員工、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影響或企圖影響本公司代表，例如透過提供禮物、金錢或其他利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意圖誘使其等改變交付成果的結果。客戶可透過誠信熱線，就本公司代表的行為及誠信提出任何疑慮。

5.7 客戶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偽造交付成果、對交付成果做出不實陳述，或以誤導第三方的方式使用交付成果。

6. 費用與付款

6.1 客戶應支付提案或訂單確認書中所載之約定費用，以作為合約服務的報酬（即「費用」）。 如未就費用達成書面協議，則適用本公司針對類似服務的標準費率。

6.2 當客戶取消服務訂單，或因客戶違反其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合約服務或終止協議時，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收取相當於全部或部分約定費用的取消費用。

6.3 除書面約定其他的付款條款外，費用應於交付合約服務（其中包括交付成果在內）及本公司開立發票後立即支付。

6.4 當本公司受兩家或兩家以上之客戶共同委託提供合約服務時，除另有其他的書面約定外，各該客戶應就全部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6.5 除另有其他之書面約定，客戶除支付費用外，還須報銷本公司代表客戶所直接產生的開支，例如樣品的運輸及清關費用。

6.6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任何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不包含稅金（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銷售稅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 所有權利均保留。 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 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

或其相當稅款）、徵收費、關稅、印花稅、收費或預扣稅（合稱「**稅金**」）。客戶應全額支付所有款項，不得因任何稅款而預扣或扣除；但適用法律或雙重課稅協定強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客戶應於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各該付款之證明，以及隨每次付款一併提交的所有文件副本。訂約雙方應盡最大的努力，以爭取退還已扣除之款項或追回任何適用的稅金，並在此方面相互提供合理之必要之協助。任何退還之稅金均將根據應得權益予以補償。

6.7 如未如期支付或延遲支付費用，則自到期日起至全額收款日止，將按年利率 5%計收利息。此外，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補償其合理的催收費用，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在內。

6.8 對於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客戶無權以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爭議、反訴或抵銷主張為由而予以扣留或延期支付。

6.9 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或費用，本公司應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彌補為完成服務而必然產生的額外工時與成本。

6.10 在收到適用費用的全額付款之前，交付成果的所有權不得轉移給客戶。在客戶支付所有未付費用或提供令人滿意的付款擔保之前，本公司可暫停提供合約服務或暫緩交付成果。

7. 合約服務的暫停或終止

7.1 如客戶違反其重大義務，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合約或暫停提供合約服務，直至該違約行為停止為止。

7.2 如客戶係以惡意取得或使用交付成果、違反第 5 條中所明訂有關交付成果之完整性及不得篡改的承諾，本公司亦有權取消或撤銷先前所發出之交付成果的效力。

8. 不可抗力

如延遲或未能履行義務係因超出訂約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情況所致，例如天災，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訂約人非因自身過失或疏忽而無法履行義務（「**不可抗力**」），則任何一方訂約人均不構成違約，亦無須就該延遲或未能履行義務向他方訂約人承擔責任。在各該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履行期限應順延一段與該義務無法履行之期間相等的期限。如延遲或未能履行之期間持續超過六十（60）天，未受影響之一方得以發給受影響之一方五（5）天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9. 責任與賠償

9.1 本公司既非保險人亦非保證人，並聲明不承擔各該身分的所有責任。客戶如需針對損失或損害取得保障，應自行投保適當的保險。

9.2 無論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不對客戶承擔下列的任何責任：(a)利潤損失，(b)收入損失，(c)預期節省的損失，(d)業務、合約或機會的損失，(e)商譽之損失或耗損，或聲譽受損，(f)業務中斷，(g)使用權損失，(h)軟體、資料或資訊之使用權的損失或損毀，(i)純經濟損失，或(j)特別、間接或結果性損失、成本、損害、費用或開支、懲罰性損害賠償、罰款或罰金，不論其產生原因為何。此外，本公司對透過互聯網傳輸期間的資料安全，以及資料處於客戶責任範圍內的資料安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3 本公司就任何性質及因任何原因而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所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即相當於引發該索賠之特定服務所支付費用十（10）倍的總額，或 2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當地貨幣）。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 所有權利均保留。 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 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

9.4 本條約定本公司之責任的上限或除外情事，於下列情況下不適用：(a)因本公司或其員工之過失所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b)故意行為、蓄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欺詐性不實陳述，(c)因違反本公司依本合約第 10 條(保密)所承擔之保密義務所造成的損害；或(d)任何依適用法律不得透過合約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9.5 客戶應於發現或理應發現導致損害賠償請求的事實後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各該索賠均必須於引發該索賠之合約服務履行之日起的一（1）年內提出。

9.6 客戶應就任何第三方因任何合約服務之履行、據稱履行或未履行所致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其中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相關成本在內，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主管、員工、代理人及分包商提供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確保其獲得全額賠償，以應對所有（不論實際發生或僅有發生之虞的）索賠。

9.7 對於因影響合約服務交付之法規、官方指引或方法之變更，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所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或損失，SGS 概不承擔責任。

10. 保密

10.1 各方訂約人（即「資訊接收方」）應將其因履行本合約對其所約定之義務而取得或接觸下列屬於他方訂約人（以下稱「資訊揭露方」）的任何資訊視為機密，即(a)由資訊揭露方以書面明確指定為機密者，或(b)鑒於該資訊的性質及其揭露情況，可合理認定為機密者。

10.2 如資訊符合下列情形，即不應被視為機密，即(a)該資訊已為公眾所知或成為公眾所知，且非因資訊接收方違反其保密義務所致者；(b)係以非保密方式提供給資訊接收方，或於揭露前已為資訊接收方所知悉者；或(c)係資訊接收方自不受其控制且未違反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方處所取得者。

10.3 資訊接收方僅得為履行本合約對其所約定之義務而使用資訊揭露方的機密資訊，且不得揭露任何資訊揭露方的機密資訊，但如其代表、關係企業或分包商為該目的有知悉各該資訊之必要而揭露者除外。

10.4 非經他方訂約人事先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訂約人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他方訂約人的機密資訊，但如係法律、主管監管機關要求揭露或為行使本合約所約定之權利而揭露者除外。

11. 資料與儲存

11.1 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其中包括提供合約服務時所蒐集的資料及結果，得由本公司以彙總方式用於品質控制、改善及開發新服務及 AI 工具，以及公開探討一般性產業或市場趨勢的目的，但各該使用不得使任何客戶之機密資訊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資料得以被識別。各該彙總資料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洞見均屬本公司專有財產，但不影響客戶對其自身之原始資料的所有權。

11.2 客戶同意本公司為以下任何及所有目的而處理、使用、儲存、存取及傳輸提交給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即(a)管理訂約雙方間的行政與契約關係；(b)履行合約服務；(c)進行品質風險保證及風險管理服務；(d)向客戶提供有關本公司服務的資訊；及(e)法律要求或為任何其他合法利益之所需。當本公司以客戶之資料處理者身分行事時，本公司(a)將僅依客戶之合法指示處理個人資料，(b)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c)維護各該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

12. 智慧財產

12.1 除本合約中明確約定者外，任何一方訂約人的智慧財產權均不因本合約而轉讓或授權給他方訂約人。

12.2 本公司應保留其為履行合約服務而使用或開發之方法、流程、設計、軟體應用程式及專有技術所涉及的所有智慧財產權。 客戶將取得一項非專屬授權，得僅為其內部用途，並依本 T&Cs 而使用交付成果。

12.3 非經本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本公司名稱、標誌或商標用於廣告、行銷或任何其他宣傳目的。特別是，無論線上或線下，客戶均無權在其產品、包裝或銷售文件上使用本公司名稱、標誌或商標。

13. 準據法與管轄權

13.1 除另有其他之約定外，訂約雙方間的契約關係應以瑞士實體法為準據法。

13.2 除另有其他之約定外，因本合約所致生或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爭議，均應依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該規則所選任的仲裁員做最終的解決。 仲裁地點應為（瑞士）蘇黎世，並以英語進行。 訂約雙方約定，與外部或內部法律顧問的通訊應受法律特權的完全保障。

13.3 本公司可為追討未付費用而選擇向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14. 其他約定

14.1 如本 T&Cs 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約定在任何方面被認定為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其餘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應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4.2 一方訂約人發出本 T&Cs 所約定之通知書時必須以書面進行，並將該通知書親送、以掛號寄送，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服務要求書中所明訂的他方訂約人地址。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由他方訂約人收訖，即(a)如為親送，則以送達當日為準；(b)如以掛號寄送，則以郵寄日期後三(3)日為準；或(c)如以電子郵件發送，則以發送之訂約人傳輸確認訊息上所示的時間為準。

14.3 本 T&Cs 中所提及的書面形式，應包括訂約雙方間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訂約雙方約定，彼此之間的任何通訊均可透過未加密的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數位傳輸有效進行。

14.4 除客戶以書面提出異議外，本公司有權在其宣傳資料中以概括性方式提及為客戶所提供的合約服務，以作為其專業能力的證明。

14.5 本公司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 T&Cs 所約定的任何權利，均不應被視為係對各該權利的棄權，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要求客戶履行本 T&Cs 之任何義務的權利。

14.6 除非經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對本條款之任何偏離、變更或修訂均不具效力。

附加說明：

除上第 13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中華民國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 所有權利均保留。 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9 月更新。 2026 年 9 月 21 日於線上發布。